

公告指定辦理「98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等學科測試有關工作」業務之受委託單位及期間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.01.14. 勞中一字第098010001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月14日

主旨：公告本會中部辦公室自97年12月31日至98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辦理「98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等學科測試有關工作」業務。

依據：職業訓練法第15條第 2項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